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2016 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75 号”《关于核准顺发恒业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6,222,96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6.01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599,999,995.61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3,3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586,699,995.61 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3068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已使用 121,059.80 万元，当前余额为 37,632.9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账户余额
美哉美城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77400188000080671	986,699,995.61	720,993,998.17	265,908,298.01
富春峰景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	1202089129900058255	450,000,000	450,000,000	18,750.00
泽润园二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市分行	934007010009820021	150,000,000	39,604,040.43	110,401,918.18
	合 计		1,586,699,995.61	1,210,598,038.6	376,328,966.19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为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实际投入金额为公司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总金额。账户余额为募投项目未投金额及其利息收入。

2）桐庐富春峰景项目账户余额为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于2016年6月16日分别与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顺发恒业有限公司、桐庐顺和置业有限公司、淮南顺发置业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市分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已于2016年6月1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对本次置换出具了专项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6,92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37,632.90万元，均以活期存

款形式存放在专户银行。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并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17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8,6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059.8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059.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美哉美城项目	否	98,670	98,670	72,099.4	72,099.4	73.0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桐庐富春峰景项目	否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100.00	2017 年 10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淮南泽润园二期	否	15,000	15,000	3,960.4	3,960.4	26.4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58,670	158,670	121,059.8	121,059.8	76.3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未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6 月 20 日,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116,92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随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陆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 并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